

學生社團募款經費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學生社團蓬勃發展，正常化、專業化、及符合自治之精神特立此辦法。

第二條、募款規定：

1. 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校長核准使得募款。
2. 學生社團得以提供勞務（如書展）方式募集經費，唯該項服務應開發有編號相對之收據，俟活動結束後，收據存根暨收支明細應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佈，以昭公信。
3. 學生社團得發售票券籌募活動經費，唯發售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另有營利行為。
4. 學生社團核准印製之票券，須標示場地維護費票樣及編號，並由學生事務處加蓋許可章後始得發售。活動結束，主辦社團應將收支表暨售票餘券及存根繳回學務處審核後公佈，以昭公信。

第三條、校外募款請款程序：

5. 請捐款單位將贊助款直接匯入「中華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帳號「」，寄款單位以及地址填寫清楚，並於劃撥單背後備註欄中註明受款單位，以利免稅證明及請款收據之寄發。
6. 請先與出納組電話聯絡（分機：）確定款項已入學校帳戶，隨即填單「社團學會校外募款請款單」一式四聯，蓋妥單位印信，填上請款負責人及單位負責人（社長、會長）。
7. 請款單之請款流程：1、課指組 2、學務長 3、出納組 4、會計室 5、校長。
8. 全部流程完畢後，請將請款單送至 1、第一聯出納組 2、第二聯會計室 3、第三聯課指組 4、第四聯學生團體自存，並於一週內將單位印信及領款人學生証至總務處出納組領款。
9. 感謝狀及免稅證明由課指組統一寄發至各捐款單位。
10. 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外全數捐贈慈善機構等特定對象或全數充作該團體對業務運作與發展之用。

第四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